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反馈回复

大华特字[2016]00399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的反馈回复

大华特字【2016】00399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40 号）已收悉，现就公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第 10 题、报告期公司购买联龙博通 100% 股权并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基本对价为 3.6 亿元，浮动对价为 1.7 亿元。其中，浮动对价待联龙博通完成相应利润承诺后分期支付，本年度联龙博通完成了利润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浮动对价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在本年度考虑其公允价值变动对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

（一）根据金证股份与联龙博通全体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充协议》，浮动对价的结算及支付约定如下：

自 2016 年起，如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的，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浮动对价，浮动对价分两期支付。

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时，按如下公式计算第一期浮动对价：第一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 = （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 ÷ （2015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 + 2016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 × 53,000 万元 - 36,000 万元） × 45%，但是，当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大于 7,650 万元时，甲方按 7,650 万元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乙方支付第

一期浮动对价。

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超过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时，按如下公式计算第二期浮动对价：第二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2015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2016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2017 年浮动对价对应业绩））×（53,000 万元—36,000 万元）—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当第二期浮动对价金额大于 0 且第一、二期浮动对价合计小于 17,000 万元时，甲方按该金额在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当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第一、二期浮动对价应支付金额的合计数大于 17,000 万元时，甲方按 17,000 万元与第一期浮动对价已支付金额的差额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第四期基本对价的同时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浮动对价。

当第二期浮动对价金额小于 0 时，甲方按该金额从应向乙方支付的第四期基本对价中扣减，不足扣减部分，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以上扣减和乙方额外补足的合计数不得超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浮动对价金额。当联龙博通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基本对价承诺盈利数时，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盈利补偿安排向甲方进行补偿外，还需将第一期浮动对价返还甲方。

（二）浮动对价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金证股份与联龙博通全体股东签署的上述协议，浮动对价合计 17,000 万元，共分两期计算并支付。第一期浮动对价以截至 2016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即：2015 年和 2016 年两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合计盈利数）为基础计算确定；第二期浮动对价以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即：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合计盈利数）为基础计算确定。

因截止 2016 年期末联龙博通实际可实现的盈利数尚无法可靠、充分的估计，因此金证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暂未考虑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金证股份拟在截止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联龙博通实际可实现的盈利数能可靠、充分估计时，计算确认浮动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计算确认浮动对价时会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

会计师
告骑

2、实际支付浮动对价时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二、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因截止 2016 年期末联龙博通实际可实现的盈利数尚无法可靠、充分的估计，因此金证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暂未考虑该事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年审会计师认为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原则的。

金证股份拟在截止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联龙博通实际可实现的盈利数能可靠、充分估计时，计算确认浮动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计算确认浮动对价时会计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贷：其他应付款

2、实际支付浮动对价时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对盈利预测的上述具体会计处理，年审会计师认为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原则的。

第 11 题、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期到 2014 年结束，但本年度仍然有股权支付，请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解释并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情况：

根据金证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 649.8 万份股票期权，共分四期行权，各期行权的业绩考核期分别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股票期权的最终授予日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这样 2011 年 1-10 月应确认的股权支付费用 2011 年度不能分摊计入当期股权支付费用，因此金证股份将股权支付确认费用的分摊期限向后顺延，即：分摊期限调整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这样 2015 年度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87.46 万元（与原公告测算数据 82.47 万元基本一致），该确认的股权支付费用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经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金证股份上述股权支付费用的核算方式符合实际情况；2015年度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87.46 万元，确认的该股权支付费用对金证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5 02 20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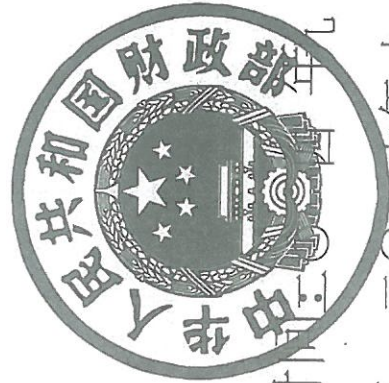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